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8. 府訴一字第 10600135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40

690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承作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旁○○營業所新建工程之招牌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招牌噴漆高處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而以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，使勞工有墜落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

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嗣以 106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429409 號

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

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

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

職字第 1063406900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
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

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日由於吊車臨時故障，因工程進度延誤，準備以合梯進行噴漆前置作業時，勞檢人員即出現並阻止人員作業，現場人員即收起合梯，並未進行作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5 月 9 日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6 年 4 月 26 日經會談人陳○○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程進度延誤，現場人員準備以合梯進行噴漆前置作業時，勞檢人員即出現並阻止人員作業，其現場人員即收起合梯，並未進行作業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

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，經勞動檢查發現，其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招牌噴漆高處作業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而以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，已如前述；復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訴願人之勞工確實於合梯上進行高處噴漆作業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

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